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原函〔2022〕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 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要求，为做好2021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应用于工业母机、5G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装备、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农业机械、稀土稀有金属、绿色低碳重大技术装备、北斗导航系统推广应用、安全可靠打印机、先进交通高端检测仪器、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和MEMS传感芯片及制造工艺、元器件仿真软件等13条重点产业链，并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

工作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承保保险公司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号）相关要求，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二、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品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三、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四、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组织本地区或所属企业做好申报工作。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申报形式采用线上申报，网址 <https://xclcygx.miit.gov.cn>。

五、有关单位要严格把关，认真组织做好初审工作，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杜绝骗保骗补等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初审意见请于2022年2月28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初审中发现申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向社会通报，并按规定实施惩戒。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将视情组织开展现场抽查，发现存在骗保骗补等行为的申报企业，将向社会通报曝光并按规定实施惩戒，同时暂停该地区或中央企业下一年度首批次保险补

偿申报工作。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保保险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鞠 伟	010—68205770
	刘一浪	010—68205565
银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	薛 雨	010—66286575
线上申报系统技术服务	王小军	010—88559177

附件：2021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附件

2021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 (一)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格式附后）；
-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三) 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
- (四)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
- (五) 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六) 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
- (七) 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承保时点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八)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备注：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新材料情况			
投保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及编号	年版第 号
年生产量		投保数量	
与用户合同中, 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承保保险公司名称		投保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保新材料主要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		
该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请说明用户采购投保新材料用于生产何种产品		
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申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p>我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新材料用户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p>我单位承诺填报的新材料使用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承保保险公司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p>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保保险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经纪公司（如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金额的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申请补贴金额不保留小数点（直接舍去）。